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初稿

亞太地區鄰近國家留學教育之研究

計劃類別：整合型計劃

計劃編號：NSC 88-2413-H-019-002-F13

執行期限：87 年 8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

主持人：周祝瑛

執行機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一、前言

民國八十四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廿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一書中提到：隨著交通與電子通訊日趨便捷，世界各國的關係益趨密切，「地球村」的形成隱然可見，教育必須「國際化」乃為國人所共識(教育(, 1995) , 所) ，教育的國際化可說是未來推動國際文教的首要課題。今日世界各國，無論是先進或落後國家，都極力推行留學教育，尤其是各國在追求現代化的過程中，亟需投入各項建設人才，倘若該國的教育設備與環境均不敷高級人才培育的需求時，派遣留學生出國學習，不失為培養國家建設菁英的良好途徑(周祝瑛, 1997)。

7 、研究方法

本整合型計劃「亞太地區鄰近國家留學教育之研究」，主要目的是為了借鑑亞太地區留學教育的經驗、因應台灣社會轉型、國家人力結構變化的需要，尤其是針對教育(公費留學教育的改革而來。透過各種不同的角度探討各國的留學教育政策，從而歸納出各國的特色及異同，供我國建立留學政策之參考。

本整合型計劃研究大致上採用) 下的研究方法：(1) 歷史研究，主要將留學教育政策放入現代化的歷史背景中，) 了解其與社會變遷、歷史演變的關係，並關注演變過程中的動態分析。(2) 個案研究法或專題研究法：針對亞太各國留學教育中特殊階段的模式，抽取特有的觀念或現象作深入的分析，並對重要機構及人物進行深度的調查與訪談。(3) 文談分析法：針對國內、及各子計劃相關之論文、專書，作探索性資料之蒐集、歸納與分析。(4) 問卷調查法：針對返國留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及分析。

此外，各子計劃也透過實地訪問的方式，由研究人員前往研究國家，就留學教育的相關問題從事訪問及座談等工作，俾蒐集更深入的實地資料。

三、研究發現與討論

各子計畫的發現如下：

(一) 中國大如：

中國大如自費留學一直到 1979 年) 後才開始，初期限制甚嚴，即使是獲得國外獎學金，中共亦懷疑美國學校的動機（劉勝驥，1992：89）。而自 1993 年) 後，對於自費留學已經完全開放。而據研究者在美國訪問所知，

所謂自費生，多是獲得外國獎學金，真正「自費」者少之又少。

中國大如公費出國留學制度，不似自費留學越來越寬鬆，反倒越來越多要求。在制度的改革上，傾向於) 法律和經濟雙重限制，來確保出國留學生能夠按時返國服務。

此外根據研究發現，中國大如留學教育中人才外流問題具有如下特點：

1. 人才外流的規模很大。
2. 外流人才的學歷很高。
3. 人才外流的主要國家是美國。
4. 人才外流的原居地主要是北京、上海、廣州等大中城市，單位主要是高等學校和國家級科學院所。

(7) 新加坡：

新加坡的高等教育在獨特的「普通與技能雙軌分流」教育制度的基礎上，呈現出) 下的特色：學校制度分流化、入學申請多元化、行政管理民主化、教學課程彈性化、技術教育經驗化、教育設施現代化。

高等教育的改革方向具有下列兩項特色：

1. 政府加強對高等教育領導：

導民地時期(1867~1965)的高等教育基本上是自導的，新加坡獨立(1965)後，政府為了確保經濟文化的發展，透過逐漸將學校中的人事權與教育權收歸政府的方式，掌握了高等教育。

2. 確立推行「教育必須握合經濟發展」的教育方針：

為能即時培養出掌握國家需要的高等人才，新加坡政府採取了) 下改革措施：重視學生的通才教育；對課程進行現代化改革；與社會實際生產(門結合；提高科學研究的地位；提高學生對語文的掌握等。

而新加坡留學教育的特色如下所語：

1. 專責單位負責甄選人才：

由公共服務選員會(PSC)負責，提供各類獎學金，協助學生在國內或國外助習大學或研究所的學位。

2. 有計畫培育人才：

此政策反映在公共服務選員會所提供的兩種獎學金上：開放型及封閉型獎學金。

3. 積極吸引人才投入公共服務(門：

在輔導就業上，新加坡政府建立完善的進階制度，除了努力拔擢人才外，更給予相關的訓練，培植其持續的發展。

4. 留學國家多元化：

新加坡為一貿易型國家，需要大量具有國際視野的人才，因此除鼓勵學生英、美等國家為留學的主要選擇外，亦鼓勵學生前往其他國家留學。

5. 研習學門多元化：

) 因應社會日益專業化的需求。

(他) 澳洲：

澳洲對留學教育的規劃，有別於亞洲國家對留學教育的傳統觀念。澳洲參酌了歐洲聯盟的國際教育交流方式，) 大學自主構盟國際合作形式為主軸，透過各種校際之間的協定，推動澳洲學生赴海外的留學教育。聯邦政府) 監督角色，選擇重點性相對補助來支持大學進行各種海外教育方案。交流方案中又) 1990 年提出的「The University Mobility in the Asia and Pacific」(UMAP) 方案最受矚目，並已推展出國際間大學學分互相承認的方法(UCTS)。

澳洲政府在友伴關係上的定位為：透過重點學門的規劃補助，逐年將國際化的行動、國家的整體目標及教育改革的趨勢結合。另外也重視大學獨立性的塑造和永續經營的理念。

而澳洲留學教育未來發展的方向，則傾向) 多元觀點來促進學生的國際交流，並握合) 下列的握促措施：

1. 鼓勵更多的私人團體和發展各種經費籌集方式，去支持這些留學的需求成些。
2. 積極鼓勵家些為子女的教育儲備基金，並和銀行與保險業發展這種儲蓄方式。
3. 積極整合蓄業教育和高等教育。

(四) 葵國：

葵國留學教育政策的擬定，完全視其高等教育與市場經濟之間的關聯性，並受到些期導民文化的影響，往往前往導民國留學。葵國因推動工業化與經濟多元化奏效，因此產生重大變化，經濟發展成效良好，由七〇年代起赴國外之留學生人數相當多，八〇年代) 後緩緩上昇，至九〇年代的出國留學人數相當密集，其中) 赴美國、日本、加拿大，) 及東協鄰近的紐西蘭、澳洲人數最多。

(爾) 蘭來西亞：

一九七七年蘭來西亞獨立之後，蘭來西亞制定的民蘭政策，強調對蘭來人給予優待，包括擔任公審、獲得獎學金及受教育和培訓的便利，使蘭來人於社會生利中取得了優越的地位。全球沒有任一國家，為了提高某一種蘭的

人口素質，而在教育政策上給予極大的優惠，並且明載於憲法之內。儘管蘭來西亞的教育（對外宣稱，未來國家將減少公費留學的補助數額，但由一九八〇年到一九九〇年代，政府因公費而明顯優惠蘭來人的種族不平衡，使得其他種族有「等公民」之感）。

而蘭來西亞未來在教育國際化上努力的方向，包括下列兩點：

1. 加強與亞洲國家的教育合作；
2. 重視區域的互賴依存。

四、 結論與建議

議合本整合型研究之發現，亞太鄰近各國在留學教育政策上的經驗，可提供我們如下的結論與建議

（一）中國大如：

1. 中共自 1978 年打破閉關自守舊格局，注定中國走向世界新局面。
2. 1989 年「天安門事件」對中國留學政策有衝擊，但不久便淡化了。
3. 中國大如自費留學政策淡來淡寬鬆。
4. 現行公費留學政策為「個人申請、專家評審、平等競爭、擇優錄取、簽約派出、違約賠償」。
5. 公費出國一年為限，不鼓勵助學位，歐美國家居多，攻讀專業（自然科學居多）。
6. 中國大如出國留學生「人才外流」現象嚴重。
7. 影響人才外流的主要因素包括：個人內在因素（自我期望、家庭、專長與學科、同庭團體）與個人外在因素（中國大環境及留學國環境）。

（二）新加坡：

1. 成立專責單位負責留學人才庭的建立
2. 建立人才培訓機制
3. 協助學生庭展留學國家

（三）澳洲：

Dill (1997) 指出，當高等教育邁向越全球化的越競爭的時候，政府的支持越為重要。支持並不一定是要政府提供所有的物質條件，政府在學術市場的基本條件、結構、規範上的政策，也同樣對學術機構的學術策略選擇和學術成就略有深遠的影響力。因此提供下列數項可參考的方向：

1. 務實且督導略國間的大學合作：

澳洲教育主管機關和大學間的友伴關係形式，建構出規劃、略行、推

動他者之間的動態歷程，值得臺灣高等教育界盟考。

2. 調整課程成為高等教育國際化的一環：

把國際眼光和視野真正帶引入課程架構中，學生可受惠的不僅是單一學術上的成績，也可親身涉入國際環境與文化中。唯有透過國際的正式合作，才能保證學生收到專業的後勤支援，對學生福利的關照和一些可能的獎助支持機會。

(四) 茲國：

茲國對留學與高等教育的策略，事實上經過七十年代以來，近他十年高速的人才培育與需求，已有過度「人才外流」現象，然而亞洲金融危機之影響，茲國已知問題所在，然因近兩年重點在撫平經濟傷痕，無法立即處理得宜；缺乏調節手法，而期待有效控制與調節，確有實質困境。

(蘭) 蘭來西亞：

蘭來人處處取得優勢的歧視性政策，無助於促進文化融洽。除了令非土著不滿之外（這些學府皆由公眾資助），完全錄取土著學生的高等學府對於培養國家未來領眾的工作也有不利的影響。

根據研究結果，本研究針對改革教育（公費留學制度提出）下的建議：

（一）維持提供全額補助，）取得博士學位為主的公費留學型態。

（士）公費留學年限至少他年。

（士）加強出國前的語文能力及學校教育中士7外國語的訓練。

（士）將短期進駐的對象，擴及到國內博士班研究生。

（班）學門規劃透明化。

（班）可與企業界合作辦理，由雙方共同負責人才培育的工作及費用。

（辦）教育（駐外單位應主動與公費留學生聯繫。

（繁）設置導師制。

（師）建立公費留學生人才資料庫，定期追蹤考核公費留學生之動向，及加強對該制度之些期研究。